

#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6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第 3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第 3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4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9 點）**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有關係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 二、申請進入本校時，除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停車費。  
進入校園之各項類別、停車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如附表。
- 三、平日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者，未逾三十分鐘免予收費，逾三十分鐘後，每小時收費三十元，當日收費上限為一百元，隔日另計。  
例假日及平日有大型活動之時段，原則以人工收費，每日收費一百元，得憑發票不限次數進出。
- 四、書面經校長核可之貴賓，車輛得免費進入校區。
- 五、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電力工程車、垃圾車、載客計程車或其他外觀明顯可知僅提供運送服務或負擔緊急任務之車輛，經管理人員放行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本校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
- 六、校內各單位舉辦研討會、會議或大型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車輛入校，除主持人、演講者或受邀之貴賓免收停車費外，其餘參與者每車每日收費一百元。如有大客車入校停車之需求者，應一併事先簽請核可，並檢附原簽提出申請，比照三輛小客車之收費標準。  
校內各單位辦理入學考試、口試、評鑑等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委員、考生、家長之車輛憑聘函、准考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校。
- 七、身心障礙確實行動不便者，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停車費。
- 八、本要點所收繳之停車費，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本校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車輛進入校園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

類別		辦理期間	收費標準(元)		進入本校及辦理方式
			汽車	機車	
教職員工	教職員工 (含助理/研究人員)	年度制 12 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教職員工可申證二張 eTag(付二張的錢)， 一證一車號。
	兼任教師及不 支薪教授	隨到隨辦	600/年 (50/月)	300/年 (25/月)	
學生	博士班 碩專班	學年制 9 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教務處)審核並於 5 日前填具 申請單提出申請。
	進修學士班	學年制 9 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審核並於 5 日前填具申請單 提出申請。
	學生會幹部	學年制 9 月辦理 <u>(申辦期間 不得退費)</u>	---	600/年	請填具申請單由主管單位(學務處)確認 核章後提出申請;申請機車通行證明不得 超過 30 張。
	身心障礙	學年制 9 月辦理	免費		請主管單位(學務處)填具申請單提出申 請。
校友	現任理事長	年度制	免費	---	請主管單位(校友中心)於 5 日前填具申請 單提出申請。
	一般校友 <sup>1</sup>	以月申辦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註 <sup>1</sup> : 一般校友原收費(1800/年), 優惠價 格 7 折。 註 <sup>2</sup> : 榮譽校友為傑出校友及捐贈校務基 金達壹佰萬元以上捐款人, 其中捐贈本校 達壹佰萬元以上捐款人, <u>可申請 2 輛車入 校</u> 。 註 <sup>3</sup> : 累積 5 萬 1 年停車免費; 10 萬 2 年 停車免費, 依此類推。
	榮譽校友 <sup>2</sup>	申請即辦	終身免費	---	
	中興之友 <sup>3</sup>		免費	---	
長期入校	簽約廠商 (包含 1 年以上 (含)之場地租借)	<u>於</u> 契約期 間申辦	3600/年 (300/月)	1800/年 (150/月)	1. 需長時間在本校校區工作之簽約廠 商, 每家廠商 <u>汽車至多限申請 10 張</u> 。 2. 於 5 日前請簽約廠商填具申請單並檢 附契約影本, 由簽約單位確認核章後 提出申請。
	非營利單位	年度制 12 月辦理	2400/年 (200/月)	---	非營利單位如: 台電、混凝土中心、郵局 <u>等</u> 。 於 5 日前請申請單位填具申請單, 並檢附 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短期入校	隨班附讀	以學期申 辦	1200/年 (100/月)	---	請主管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於 5 日前填具 申請單, 俾利事先登錄系統。
	推廣教育培訓 班	以月申辦	1200/年 (100/月)	---	請主管單位於 5 日前填具申請單, 並檢附 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短期租借場地	申請即辦	2400/年 (200/月)	---	短期租借本校場地(例借用體育場短期練 球、游泳池會員及泳訓班、農夫市集、農 產品驗證中心等)。
其他	<u>本校志工</u>	年度制	600/年 (50/月)	300/年 (25/月)	請主管單位(洽聘單位)於 5 日前填具申請 單, 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u>退休人員</u>	年度制			請本校退休人員於 3 日前填具申請單, 並 檢附退休證申請。

	<u>各項大型會議、研討會、大型考試或其他一次租借場地</u>	<u>申請即辦</u>	<u>預繳費用(100/輛/日)</u>	---	<u>請主辦單位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並預繳費用。</u>
	校長核可	申請即辦	免費	---	請校長室於 5 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總務長核可	申請即辦	視情況裁量之		請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 3 日內，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好孕停車位	申請即辦	免費	---	請主管單位(環安中心)於 5 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u>身心障礙人士</u>	不需辦理	<u>免費</u>	---	<u>身心障礙確實行動不便者，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停車費。</u>
	<u>上班日</u> 現場停車	不需辦理	30/小時	---	1.每小時 30 元，依此累計收費，逾時 30 分鐘以上，以 1 小時收費。 採【車牌辨識】入校者，離校時，請 <u>先至繳費機完成繳費</u> 後，再離校。
	<u>例假日及特定時段</u>	<u>申請即辦</u>	<u>(100/輛/日)</u>		<u>每車每日計次收費 100 元。</u> <u>(註：特定時段係指於非假日有舉辦大型活動時段)</u>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辦時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已註記申辦期間者不在此限)。</li> <li>2. 申請退費者，本學年度內不得再申請<u>通行識別</u>，並自申請之次日起生效，取消通行校園之資格。</li> <li>3. <u>識別證</u>遺失、破損或車主異動時，可至事務組登記補<u>(換)</u>發，酌收工本費貳佰元整。若車輛失竊者，持警局開立之失竊報案三聯單，得免收工本費。</li> <li>4. <u>因業務需要租車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經簽准一證多車繳費通行。</u></li> </ol>				